

##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員工愛上網提供以簡訊傳遞密碼之說明文件

更新日期：2015/10/7

一、對象：具備員工愛上網帳號之本府同仁。

二、說明：

員工愛上網使用者忘記密碼時，能將重設之系統預設密碼透過簡訊傳遞至使用者指定之手機。

惟須同意「員工愛上網密碼重設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暨同意書(如附件)」才能使用此功能。

三、操作範例：

1. 於員工愛上網首頁點擊「忘記密碼」按鈕：



## 2. 開啟忘記密碼頁面：

### 忘記員工愛上網密碼？

請「填寫底下資料」及「選擇密碼傳遞方式」，然後按下「確認送出」

員工愛上網帳號 \*

格式: user@mail.taipei.gov.tw

說明: 帳號要完整輸入(包含@之後的網域，例如:xxx@mail.taipei.gov.tw)

身分證字號 \*

請輸入您的國民身分證字號

顯示身分證字號

說明: 身分證字號不分大小寫

密碼傳遞方式 \*

以電子郵件傳遞密碼  以手機簡訊傳遞密碼  顯示密碼提示

驗證碼 \*

請輸入下方圖示的驗證碼(請注意大小寫!)

8	U	A	F	F
---	---	---	---	---

[重新產生驗證碼](#)

確認送出

3. 輸入員工愛上網帳號資料，例如：

### 忘記員工愛上網密碼？

請「填寫底下資料」及「選擇密碼傳遞方式」，然後按下「確認送出」

員工愛上網帳號 \*

iswtest@mail.taipei.gov.tw

說明: 帳號要完整輸入(包含@之後的網域，例如:xxx@mail.taipei.gov.tw)

身分證字號 \*

●●●●●●●●

顯示身分證字號

說明: 身分證字號不分大小寫

4. 密碼傳遞方式勾選「以手機簡訊傳遞密碼」：

### 忘記員工愛上網密碼?

請「填寫底下資料」及「選擇密碼傳遞方式」，然後按下「確認送出」

---

員工愛上網帳號 \*

說明: 帳號要完整輸入(包含@之後的網域，例如:xxx@mail.taipei.gov.tw)

身分證字號 \*

顯示身分證字號  
說明: 身分證字號不分大小寫

密碼傳遞方式 \*

以電子郵件傳遞密碼  以手機簡訊傳遞密碼  顯示密碼提示

5. 選擇是否同意聲明書內容後，點擊「確認」按鈕：

員工愛上網 TAPEI 台北市政府

### 員工愛上網密碼重置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書同意書

一、若您以簡訊傳遞密碼至本人行動電話(手機)，請務必提供門號資料。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姓名、行動電話門號)僅作為此次密碼重置及日後保留三年權限之用。本項服務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其目的應明確與保密之責。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請您詳讀下列告知事項：

1. 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2. 蒐集目的：為提供簡訊重置密碼之員工愛上網密碼至用戶行動電話及日後保留三年權限使用(目的項目代號：一三五)。
3. 個人資料類別：識別代號(≠)一併輸入之姓名及行動電話。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僅限於本次重置員工愛上網密碼服務及日後保留三年權限使用。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項服務之開發機關及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要求提供日後紀錄之公務機關。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電子資料處理。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針對前述個人資料之蒐集您得同意書並得以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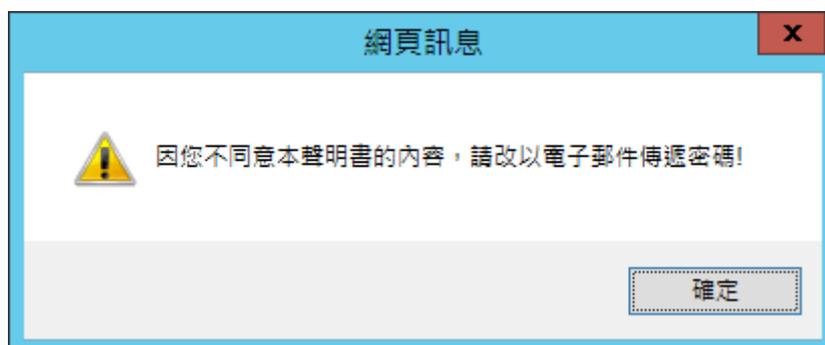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複製原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應依法定執行職務所必需者，得不在此限。

四、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姓名、行動電話門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您將無法使用本項服務(透過簡訊傳遞重置員工愛上網密碼至本人行動電話)。

1.  我願意使用簡訊傳遞重置員工愛上網密碼至本人行動電話且已詳閱且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

2.  我不願意使用簡訊傳遞重置本人行動電話(不用基本同意書的內容)。

6. 若於上個步驟勾選「我不願意使用簡訊傳遞密碼至個人行動電話(不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將無法使用本項服務(透過簡訊傳遞重設員工愛上網密碼至個人行動電話)。



7. 同意聲明書內容之後，填寫「行動電話號碼」及「驗證碼」後點擊「確認送出」按鈕：

行動電話號碼 \*

格式: 0988123456

說明: 新密碼將傳送到此行動電話號碼

請再輸入一次行動電話號碼 \*

格式: 0988123456

驗證碼 \*

請輸入下方圖示的驗證碼(請注意大小寫!)

1	P	S	K	Z
---	---	---	---	---

[重新產生驗證碼](#)

確認送出

8. 重設密碼完成：

網頁訊息



您的員工愛上網密碼已經重設完成!

新密碼已由簡訊傳至您的行動電話「0973-██████」!(已送達業者)

新密碼已寄到您的電子信箱「iswtest@mail.taipei.gov.tw」

確定

9. 新密碼傳送至使用者的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



[員工愛上網] 密碼自行重設通知



iswss0 新增至連絡人! 下午 04:50 ▶  
收件者: iswtest@mail.taipei.gov.tw ▼

您好!

您的員工愛上網密碼已經自行重設完成!

預設密碼: 「您的小寫國民身分證字號(含開頭英文字母)」+ 「1##v」共14碼!

密碼重設時間:2015/10/05 16:50:47

請您以新密碼登入

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 [書機關之機關管理員](#)!(若無法開啟連結，請改由員工愛上網首頁的[7.機關管理者查詢]進入)

或撥員工愛上網客服專線0800-013-789(服務時間為平日 08:30-12:00，13:00-17:30)

本郵件是由系統自動傳送，請勿直接回覆本郵件!

請使用HTML格式檢視郵件

## 附件：員工愛上網密碼重設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暨同意書

一、若欲以簡訊傳遞密碼至您本人行動電話(手機)，請務必提供門號資料。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姓名、行動電話門號)僅作為此次密碼簡訊傳送及日誌保留三年稽核之用。

本項服務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應行告知事項：

- 1.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 2.蒐集目的：為簡訊傳送重設後之員工愛上網密碼至用戶行動電話及日誌紀錄保留三年稽核使用(目的項目代號：一三五)。
- 3.個人資料類別：識別代號C○○○一辨識個人者之姓名及行動電話。
- 4.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僅限於本次重設員工愛上網密碼簡訊傳送及日誌紀錄保留三年稽核使用。
- 5.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6.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項服務之業管機關及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要求提供日誌紀錄之公務機關。
- 7.個人資料利用方式：電子資料處理。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針對前述個人資料之蒐集您得以書面進行以下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四、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姓名、行動電話門號)，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您將無法使用本項服務(透過簡訊傳遞重設員工愛上網密碼至個人行動電話)。

我願意使用簡訊傳遞重設員工愛上網密碼至個人行動電話並已詳閱且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

我不願意使用簡訊傳遞密碼至個人行動電話(不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